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進一步延長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及(ii)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等公佈」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之人士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82,2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採礦權」	指	目前由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或實體所持有的採礦權，於重組完成後由或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

釋 義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	指	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聯繫人擁有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買方(或本公司(倘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本金額為245,4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收購協議之買方
「重組」	指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擬進行之重組(包括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採礦權)，香港目標公司支付購買價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77%權益，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待售貸款」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質、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各自是否於收購完成時到期償付，於收購協議日期總額為15,671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進一步延長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香港佳龍礦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統稱
「目標礦山」	指	箐腳金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地區採礦面積約0.6033平方公里之採礦區
「中國目標公司」	指	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正根據中國法律辦理手續，註冊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敬啟者：

進一步延長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所披露，倘該等公佈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得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此乃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及進行重組，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賣買雙方均無任何收購協議項下之先前違約事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
- (b) 買方信納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以及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以及當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呈交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

董事會函件

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呈交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概無針對其所有權之限制及／或妨礙(如有關礦物資源之勘探及／或採礦權)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其營運及存續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書及／或許可及中國長春黃金設計院就目標礦山出具足夠獲取必需採礦許可證之中國標準可行性報告(「**選礦冶煉報告**」)，包括就該選礦冶煉報告通常編製的有關中國標準資源、冶金、環境、經濟及其他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事務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費用由賣方支付)；
- (g) 重組完成及就重組獲得有關之所有相關同意書、批准及完成登記；
- (h) 取得由買方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編製的技術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且報告顯示控制及探明目標礦山之黃金資源量不少於13噸；
- (i) 取得買方認可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且估值報告指目標礦山之總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約883,440,000港元)；
- (j) 重組完成時，目標礦山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的其他礦山有關採礦權之開採許可證於重組後之有效期不得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及
- (k)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並無結欠任何第三方債務及責任(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即待售貸款除外)。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而賣方須於上述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長期耽擱之原因

如上文所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進行若干重組程序。根據重組，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須取得部分現有鄰近黃金礦場之重續勘探／採礦權，並將該等採礦權與目標礦山(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亦然)採礦許可證合併。重組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擁有中國目標公司10%權益之新股東同意按彼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當時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經協定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接獲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更新報告。據悉，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已向當地國土資源機關提交申請，以取得部分現有鄰近黃金礦場的重續勘探／採礦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將該等採礦權與目標礦山採礦許可證合併。據董事所知，勘探／採礦權每次重續年期取決於地方國土資源局的行政決定，且對勘探／採礦權的重續次數亦無特別限制。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重組受下列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現有鄰近黃金礦場的重續勘探／採礦權；及(ii)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及／或中國國土資源部批准中國目標公司的採礦權轉讓。賣方向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作出合理查詢後指出，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取得經重續之現有鄰近黃金礦場勘探／採礦權。有關收購事項建議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時間表」一段。重組已在進行中，惟由於重組須待中國各級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重組需時較原先預期長。本公司與賣方會緊密監察重組進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亦已委聘合資格人士，以對貴州省目標礦山及鄰近黃金礦場進行所需之技術評估。賣方亦委任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以進行地質勘探及資源估算。由於重組尚未完成，允許進行勘探活動並不切實可行，而待技術報告完成後，方會開始編製目標礦山項目之估值報告。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貴州省天氣極為乾旱，持續出現旱情。當地政府已限制工業用水，以保證居民供水。因此，由於鑽井及抽樣涉及用水以及當地政府施加之供水限制，在現階段進行鑽井及地下採樣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當地政府就供水所設之任何時間限制。倘重組出現重大進展，合資格人士將(其中包

董事會函件

括，參考上述當地研究所編製之報告)編製及出具符合JORC規則之獨立技術報告。該技術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倘獲批准)收購協議之通函內。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旨在維持負責任之決策程序；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僅限於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在較後階段單獨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山之更新資料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預期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77%的註冊及實繳資本。

目標礦山

目標礦山位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地區，採礦面積約為0.6033平方公里。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礦山已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有關開採黃金之採礦許可證，其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目標礦山的主要資源乃包括黃金等各種金屬。

賣方指出，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山之營運並無改變。

有關目標礦山之最新狀況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根據按目標公司要求提交由國內地質勘查機構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地區金礦勘查開發報告(「**勘探及開發報告**」)所載，在開採權範圍約0.6033平方公里內估算潛在金屬

董事會函件

資源量約有13.6噸，其餘四項待整合開採權合計潛在金屬資源量約52噸。該國內地質勘查機構乃省政府轄下的單位，負責進行地質及礦物資源勘查工作。勘探及開發報告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由賣方委任獨立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編製之初步當地報告（「**初步報告**」）。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獨立於編製勘探及開發報告的國內地質勘查機構。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查機構為合資格及認可甲級中國獨立地質顧問公司。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準則編製之初步報告（其並非由合資格人士編製）表明，目標礦井黃金資源之數量約13.6噸，初步勘探符合由上述國內地質勘查機構編製之勘探及開發報告。此等資源估算乃基於各日期參考勘探及開發報告之鑽探及地下採樣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目標礦山及鄰近黃金礦場委託進行編製符合JORC規則之採礦報告。

僅作提供資料用途，JORC規則並非硬性標準，就鑽孔間距等事項而言未就資源分類定下特別限制。它強調透明和實質性，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作用。與其專業標準相結合時，中國規則雖然更具指示性，但不具備合資格人士的作用。就廣義分類而言，中國規則探明的資源量和控制的資源量的地質可信度和JORC規則非常相似。合資格人士認為，中國規則訂明之鑽孔間距範圍、邊界厚度和質量限制通常顯示與JORC規則類似水平之地質知識，所達致之資源量分類視乎個別資源之特定參數。

初步報告乃根據實地檢測及地下取樣數據，並參考勘探及開發報告而編製，而技術報告則由合資格人士於進行更多勘探項目，例如詳盡取樣的探槽及鑽孔後出具。由於(i)重組仍未完成，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鄰近黃金礦場的勘探及／採礦權重續申請仍在進行中，故並不容許深入鑽探、填圖及地球化學取樣。因此，允許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勘探活動並不切實可行。合資格人士將參考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編製之報告所述數據，編製並出具符合JORC規則之獨立技術報告。儘管初步報告乃根據實地檢測及地下取樣數據，並參考勘探及開發報告而編製，所涉工作較技術報告為少，而深入鑽探、填圖及地球化學取樣尚未完成；鑑於(i)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為合資格及認可甲級中國獨立地質顧問公司；(ii)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至少已進行實地檢測及地下取樣，有關數據可用作基本參考；及(iii)初步報告經參考國內地

董事會函件

質勘查機構(省政府轄下負責進行地質及礦物資源勘查工作的單位)編製的勘探及開發報告,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初步報告為股東提供依據,以考慮是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之初步報告(「**初步估值報告**」),目標礦山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940,000,000元,但此初步估值仍須按(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編製之目標礦山技術報告,及估值師進一步實地檢測及其正式估值報告而作出調整。由於初步估值乃根據當地地質勘探機構編製之勘探及開發報告所述之資源估計而編製,故本公司將會安排獨立估值師出具目標礦山之正式估值報告,並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可予調整。倘目標礦山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之估值釐定為少於人民幣720,000,000元,而由合資格人士編製之技術報告所述之目標礦山之金屬黃金資源少於13噸(按JORC規則的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即「先決條件」一段下第(h)及第(i)項條件,買方有權利(但沒有責任)拒絕進行完成交易,而買方及賣方可再磋商重新釐訂代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估值師並無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初步估值報告並無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指明之任何估值規則,因為該報告僅為初步估計,旨在滿足本公司立即瞭解目標礦井投資價值之要求。初步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其為上市規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報告準則界定之合資格估價師。

將來取得所提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後,將載於通函之隨後估值報告會根據上市規則接納之估值規則編製。

董事認為,由於現時尚未有技術報告,初步估值報告僅可作為一般參考。然而,由於估值師於編製初步估值報告時遵守《國際估值準則》報告準則之所有一般公認程序及常規,並參考初步報告所載的資源數量,故董事認為初步估值報告乃按可靠合理的基準編製。

經考慮現有鄰近黃金礦場之勘探/採礦權利仍須與目標礦山採礦許可證合併,及現有鄰近黃金礦場之潛在黃金金屬總資源約為52噸(誠如勘探及開發報告所載),董事會認為合併採礦權及完成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之黃金儲備及資源,並對其整體業務構成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並無就目標礦山進行技術盡職審查或估值。未能發現目標礦山黃金資源少於13噸之任何情況，可能對收購事項之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目標礦場可能會出現勘探、開發及生產風險，以及營運、環境及主權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匯率波動、供求及整體經濟前景之一般市場風險情況亦適用。就目標礦井進行技術盡職審查後，鑒於本公司可能不滿意結果，可能出現本公司不會進行完成之風險。

本公司直至完成前止將繼續進行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以及業務計劃可行性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獲准進行探礦及勘探業務。

根據本集團所獲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礦山已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其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重續中國目標公司所持有目標礦山之採礦權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採礦許可證能否成功重續，取決於申請重續時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相關許可證及中國國土資源部之行政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由於重組涉及貴州省各級當地政府部門審核及審查以及審批結果等因素，時間表可能發生變動。

事件	預計時間
(i) 取得現有鄰近黃金礦場之重續勘探／採礦權 將上述採礦權與目標礦山採礦許可證合併 就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進行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擬進行之重組(包括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採礦權)，香港目標公司支付購買價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77%權益，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完成
(ii) 完成重組	二零一四年六月前
(iii) 取得目標礦山技術報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
(iv) 取得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勘探及／或採礦權之估值	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
(v) 向聯交所提交通函以取得許可	二零一四年十月
(vi) 向股東寄發通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鑑於(i)重續勘探／採礦權的一切所需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呈交予地方國土資源廳；(ii)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與地方國土資源廳就重續勘探／採礦權進度緊密聯繫；及(iii)董事與賣方緊密監察重組進度，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多次討論，以瞭解重續勘探／採礦權的手續，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所告知上述預計取得重續勘探／採礦權的時間屬合理可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收購協議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賣方須於上述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全面評估達致先決條件的進度，及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倘收購事項有重大進展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進展的進一步資料，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有)。

儘管收購事項出現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長期耽擱，基於(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而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黃金銷售，佔本集團最新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7.8%；(ii)管理層認為地方國土資源廳需時審核勘探／採礦權屬行政及程序事宜重組已在進行中，而如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重續目標礦山之採礦權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iii)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並參考初步報告(由合資格及認可甲級中國獨立地質研究所出具)，目標礦山及現有鄰近黃金礦場之潛在黃金金屬總資源合共約為52噸，重組後估計有大量黃金資源儲量，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iv)本公司將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v)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致收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vi)倘收購事項不能進行，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所建議，亦不會產生重大損失(除有關可退還按金可作為定期存款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500,000元之機會成本外)；及(vii)支付可退還按金，以確保賣方同意訂立收購協議，從而確保目標礦山項目不會售予其他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一節)會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賣方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賣方有責任於終止後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不計利息)予買方，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知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非公平合理，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經考慮(i)收購項目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而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黃金銷售，佔本集團最新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7.8%；(ii)管理層認為地方國土資源廳需時審核勘探／採礦權屬行政及程序事宜重組已在進行中，而如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及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重續目標礦山之採礦權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iii)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並參考初步報告(由合資格及認可甲級中國獨立地質研究所出具)，目標礦山及現有鄰近黃金礦場之潛在黃金金屬總資源

董事會函件

合共約為52噸，重組後估計有大量黃金資源儲量，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及(iv)本公司將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v)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致收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vi)倘收購事項不能進行，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所建議，亦不會產生重大損失(除有關可退還按金可作為定期存款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500,000元之機會成本外)；及(vii)支付可退還按金，以確保賣方同意訂立收購協議，從而確保目標礦山項目不會售予其他人士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潛力較重組所耗費的時間更有價值，故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在詮釋上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啟者：

進一步延長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吾等茲提述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

閣下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經考慮通函第19至25頁所載洛爾達就此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黃金儲備，使本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然而，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須取得中國各級機關的批准，故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的重組實際所需時間仍未能確定，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普通決議案。

儘管如此，吾等敬希閣下垂注張慶奎先生(「張先生」)所提出與洛爾達就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所發表意見的不同見解。張先生於礦產地質勘查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指出，地方國土資源局重續勘探／採礦權及批准中國目標公司轉讓採礦權的過程需時乃屬行政及程序事宜。倘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得批准，則本公司可能錯失投資目標集團及通過投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良機。因此，張先生不同意洛爾達就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所發表之意見，洛爾達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非公平合理，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獨立股東贊成本公司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免本公司錯失良機參與(根據收購協議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整合開採權及增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的黃金儲備，並於稍後考慮有關建議，則彼等可選擇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牛治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慶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進一步延長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延長**」)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所披露，倘當中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由於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得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此乃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及進行重組，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誠如函件所述，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貴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旨在維持負責任之決策程序；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補充協議，延長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建議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為免混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僅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貴公司將在較後階段單獨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願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再者，吾等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之充分資料。吾等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延長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分部業績，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千港元)		
收入		
— 金精粉及汞合金	15,966	8,261
— 銀精粉	248	434
— 黃金	36,930	41,592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339	—
總計	54,483	50,287
分部溢利／(虧損)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20,612)	(16,252)
借貸業務	1,201	—

誠如年報所述，除在中國投資現有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外，貴集團一直尋求發展金融相關業務。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香港的放債人牌照（「香港借貸業務」），並自始開始相關業務，其業績於年報披露。

2. 有關目標礦山之最新狀況

誠如函件及年報所披露，根據勘探及開發報告所載，在開採權範圍約0.6033平方公里內估算潛在金屬資源量約有13.6噸，其餘四項待整合開採權合計潛在金屬資源量約52噸。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礦山已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其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重續中國目標公司所持有目標礦山之採礦權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誠如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採礦許可證能否成功重續，取決於申請重續時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相關許可證及中國國土資源部之行政決定。然而，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指出，重組完成後，目標礦山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其他礦山於重組後有關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不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貴集團已委聘合資格人士，以對貴州省目標礦山及鄰近黃金礦場進行所需之技術評估。賣方亦委任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以進行地質勘探及資源估算。由於重組尚未完成，允許進行勘探活動並不切實可行，而待技術報告完成後，方會開始編製目標礦山項目之估值報告。誠如貴公司告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貴州省天氣極為乾旱，持續出現旱情。當地政府已限制工業用水，以保證居民供水。因此，由於鑽井及採樣涉及用水以及當地政府施加之供水限制，在現階段進行鑽井及地下採樣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當地政府就供水限制所設之時間限制。倘重組出現重大進展，合資格人士將（其中包括，參考上述當地研究所編製之報告）編製及出具符合JORC規則之獨立技術報告。該技術報告將載入貴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倘獲批准）收購協議之通函內。

自世界銀行網站所獲得的資料顯示，每盎司黃金價格從二零零二年一月約281.5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約1,684.8美元，於上述期間增長約4.9倍。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盎司黃金價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達約1,670美元的二零一三年高位，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跌至約1,396.1美元。

誠如年報所述，貴公司政策為在深化現有基礎上，在中國積極物色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天然氣、貴金屬等相關項目或商機。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為貴公司提供在中國繼續擴展貴金屬相關業務之機遇。

3. 延長之原因

為評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收購協議之下列條款。

(i) 支付按金

根據該等公佈及收購協議，吾等瞭解貴公司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按金」）。按金可全數退回及作為部份代價（倘收購事項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金由賣方持有。為證明按金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在上市公司間尋找在最近（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進行與按金可資比較且具備下列因素之交易：(i)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分類為主要交易；(ii)部分款項將於簽署相關交易之協議後支付予賣方；及(iii)有關首期款項並非存於託管賬戶。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出具有上述標準之7項主要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擬收購資產乃一種天然資源（即黃金資源），與可資比較交易第4及第7項的資源相同，故上述可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交易第4及第7項可與收購事項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名單被視為可全面作比較用途。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是(i)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及(ii)足以讓股東理解交易之支付按金條款，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適當且為具代表性的樣本。然而，股東務請垂注，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可作為一般參考，用作分析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支付按金交易之市場慣例。吾等之有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擬收購資產	訂立收購 協議後支付予 賣方的金額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支付按金的 最長期限 (最後截止日期)	首期款項金額 佔總代價 之比率 (%)
1.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 有限公司(112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業務資產 (附註4)	7,000,000	113,500,000	約2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6.17
2.	西藏5100水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1115)(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於中國研發、 製造及銷售 特色的西藏 高原青稞啤酒	187,912,050	626,373,500	約8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	融創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918)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七日	房地產開發 業務	78,000,000	11,264,731,000	45日 (附註3)	0.69
4.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308)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	59,199,250	304,873,802	不適用 (附註2)	19.42
5.	康健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3886)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物業	7,750,000	155,000,000	約3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5
6.	宏創高科集團 有限公司(824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金融業務	4,500,000	45,000,000	約6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
7.	上海証大房地產 有限公司(755)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	719,000,000	1,437,900,000	12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50
	最高：						50
	最低：						0.69
	平均：						17.33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金礦	147,240,000	674,850,000	13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21.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9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 2： 公告並無註明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 3： 按金須於簽署正式協議後45日期間內退回公司，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司公告，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75日。
- 4： 業務資產包括(i)電腦系統；(ii)辦公室設備；及(iii)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其他資產。

可資比較交易中，僅有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86)之交易為主要及關連交易，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為主要交易。除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115)自買方支付按金予賣方之日起至賣方悉數退還按金予買方之日止按月利率1%支付利息之外，可資比較交易之所有按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支付。如上文所示，各交易之按金金額數值與總代價之比率介乎約0.69%至約50%（「市場範圍」）。由於按金與收購事項代價之比率約21.82%屬市場範圍內，且僅稍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金額約17.33%，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按金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同意延長招致之費用而言，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就按金並無任何計劃或其他用途，換言之，此乃閒置資源。然而，吾等認為按金至少可為貴公司提供利息收入，而有關按金之機會成本應為按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之定期存款利率，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在延長期間內，按金可為貴公司提供約人民幣4,500,000元利息收入。由於吾等無法預測黃金價格之未來變動，以機會成本與來自延長之裨益作比較並不恰當。股東應注意，未來黃金價格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是近期黃金價格下跌，概不保證於延長後將處理收購事項。倘情況如此，延長之損失將至少為人民幣4,500,000元。

(ii) 時間表

茲提述函件內題為建議時間表之章節。

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瞭解僅會於備妥技術報告方開始為中國目標公司項目編製估值報告，而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編製之時間表，技術報告將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備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前，中國目標公司仍在重組，由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取得其他現有鄰近黃金物業之經重續勘探／採礦權，並將該等採礦權與目標礦山採礦許可證合併，而貴公司預計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完成。然而，由於重組須待中國各級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重組所需時間較原先預期長。待目標礦山估值報告備妥後，貴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聯交所提交收購事項通函以供批准。根據上述時間表，吾等認為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15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合理，因為收購事項及重組重大過程之完成日期存在不明朗因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延長並非公平合理，並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建議(a)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及(b)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決議案。

此致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159,663,000 (附註2)	20.58%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90%
張慶奎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附註4)	0.99%
武衛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5)	1.13%

附註：

-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該等159,6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持有，其中(a)158,8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及(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及批准)，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衛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武衛華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54,645,300	7.0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附註3)	54,645,300	7.04%
Somercourt Servic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7.04%
George Robins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7.04%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獲委任為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實益全權投資經理。
3.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54,64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控制69.0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除法定彌償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有待裁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為保持完整記錄，梁先生一直著手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成立一間小額貸款企業，然而，該企業仍在申請審批階段。據梁先生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未獲長春市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有關本公司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資產所持權益

除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Favour Sout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Favour South Limited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Treasure Join Limited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債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尚未完成。

8.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超過自首次開始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宋建文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任期，且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吳國柱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牛治輝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i)收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及(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給予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意見、觀點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並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其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延長協議(由梁毅文先生(作為賣方)與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延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